

AXA

安盛

医疗保障

癌症治疗保障 II

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

康复路上
可靠支援



产品说明书



我们都希望保持强健体魄，让自己能专注追求人生目标，与挚爱一同享受生活。然而，即使维持健康的生活习惯，疾病往往防不胜防。

癌症和中风是两大常见危疾（重大疾病），随时突然来袭。在香港，每4位男士或每5位女士当中，就有一人有机会在75岁前患上癌症[#]。此外，癌症和中风共占AXA安盛近八成的危疾（重大疾病）索偿个案[▼]。

[#] 信息来源：香港癌症资料统计中心，《Overview of 2014 Hong Kong Cancer Statistics》

[▼] 信息来源：AXA安盛保险索偿报告 (2014年)

如果不幸罹患癌症或中风，可能要面对连串忧虑...

我现有的保险计划是否足以支付所需的医疗费用？



我能否负担突如其来的医疗开支？



除住院治疗外，在康复期间我可否得到其他医疗支援？



我现有的保险计划作出赔偿后，保障是否会从此终止？



康复后，我是否依然面对复发的风险？





康复路上伴您同行 时刻提供可靠支援

AXA安盛深明您对罹患癌症或中风的忧虑。我们的“**癌症治疗保障 II**”和“**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以实报实销方式，赔偿所有合符规定的医疗费用，让您无惧患病而要面临的经济压力，安然渡过难关。



保障充裕 对抗癌症和中风

- “**癌症治疗保障 II**”赔偿与癌症相关的医疗开支，最高终身赔偿额高达7,500,000港元 / 937,500美元 (特级保障级别) 或3,000,000港元 / 375,000美元 (标准保障级别)^{1,2}
- “**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赔偿与癌症和中风相关的医疗开支，最高终身赔偿额高达12,500,000港元 / 1,562,500美元 (特级保障级别) 或5,000,000港元 / 625,000美元 (标准保障级别) ^{1,2}



覆盖全面 康复路上全程支援

- 全数赔偿康复路上的各样医疗开支，例如：
 - 诊断阶段：电脑断层扫描 (计算机断层成像 [CT]) 和磁力共振扫描 (磁共振成像 [MRI])
 - 治疗阶段：标靶治疗 (靶向治疗) 和重建手术
 - 监测阶段：身体检查和化验
- 提供经济支援给额外护理，例如中医诊症和物理治疗



保证续保 持续守护倍添安心³

- 提供保证续保，保障至被保人100岁⁴



增值服务 无需缴付额外费用

- 有关服务包括病人护送服务和第二医疗意见



保障充裕 对抗癌症和中风

“**癌症治疗保障 II**”和“**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就受保疾病的相关治疗，提供实报实销的医疗保障。

每项计划可独立投保，或附加在其他AXA安盛的基本计划内，并分别提供两种保障级别，迎合个人需要和预算。

计划名称	“ 癌症治疗保障 II ”		“ 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 ”	
保障级别	标准	特级	标准	特级
受保疾病	原位癌、早期癌症和癌症		原位癌、早期癌症和癌症 + 中风	
每次受保疾病最高赔偿额²	1,000,000港元 / 125,000美元	2,500,000港元 / 312,500美元	1,000,000港元 / 125,000美元	2,500,000港元 / 312,500美元
最高终身赔偿额¹	3,000,000港元 / 375,000美元	7,500,000港元 / 937,500美元	5,000,000港元 / 625,000美元	12,500,000港元 / 1,562,500美元

注:

- 澳门保单可以澳门元或其他可供选择的货币作为货币单位。
- 如果“**癌症治疗保障 II**”或“**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以附加契约形式缮发，附加契约的货币单位须与基本计划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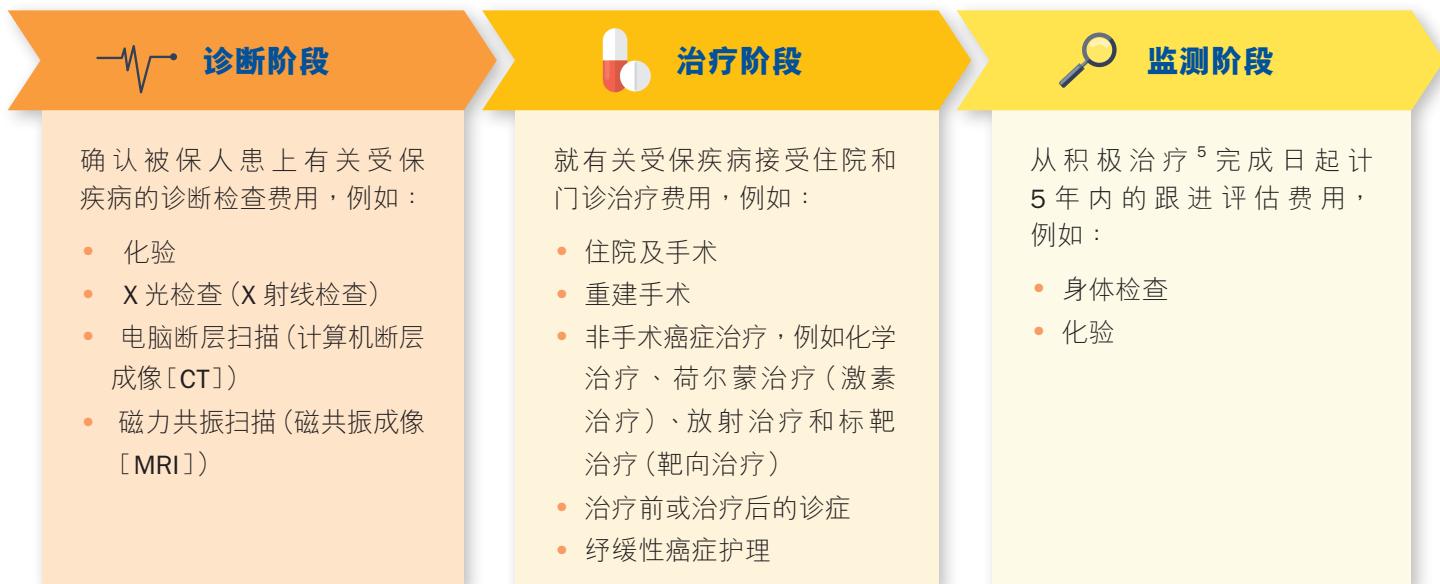




覆盖全面 康复路上全程支援

癌症和中风治疗往往是漫长历程，对财政和身心都构成沉重压力。“**癌症治疗保障 II**”和“**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在康复路上各个阶段均提供周全的住院和门诊保障，有助减轻患病时的负担。在全面的支援下，被保人可专心休养，早日康复。

保障范围包括：



额外护理

接受额外护理的费用，以照顾被保人的特别需要，例如：

- | | |
|---------|-------------|
| • 中医诊治 | • 心理辅导 |
| • 营养师谘询 | • 私家看护 |
| • 物理治疗 | • 购买或租用医疗器具 |

注：上述仅对“**癌症治疗保障 II**”和“**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的保障范围作出一般描述。有关保障详情，请参阅有关保险赔偿表和保单合约。



保证续保 持续守护倍添安心³

“癌症治疗保障 II”和“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提供保证续保，保障至被保人100岁⁴，是守护健康的理想伙伴。



增值服务 无需缴付额外费用

被保人可享AXA安盛护理服务⁶所提供的各项增值服务，而无需缴付额外费用。有关服务包括病人护送服务、第二医疗意见和费用代缴服务。



“癌症治疗保障 II”和“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信息一览表

保费缴付年期	直至100岁
保险保障期	直至100岁 ⁴
给付年龄	0 – 65岁
保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被保人的已届年龄调整▪ 保费并非保证

[#] 详情请参阅“重要信息”部分下的**保费调整**。

“癌症治疗保障 II” 保险赔偿表

下文列出“**癌症治疗保障 II**”内的保障要点。请参阅保单合约以获取完整的保险条文以及相关条款、细则和不保项目。

受保疾病	原位癌、早期癌症和癌症		
计划的房间级别 [∞]	标准半私家病房		
保障项目	保障概要	最高赔偿额	
		标准保障级别	特级保障级别
(1) 诊断及监测检查保险赔偿 *			
1.1 诊断检查	诊断检查产生的费用，例如被保人接受化验、X 光检查 (X 射线检查)、电脑断层扫描 (计算机断层成像 [CT])、磁力共振扫描 (磁共振成像 [MRI]) 或正电子放射断层造影 (正电子发射断层成像 [PET]) 以直接测试和确诊受保疾病	全额赔偿合符规定的医疗费用	全额赔偿合符规定的医疗费用
1.2 监测检查	被保人接受跟进评估产生的费用，以监测积极治疗 ⁵ 完成日起计 5 年内的反应和进展。任何与接受治疗的受保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常规身体检查，都不在保障范围内		
(2) 住院及手术保险赔偿 *			
2.1 住院及手术	因接受积极治疗 ⁵ 或纾缓治疗而住院期间的相关费用，例如每日病房与膳食收费、医生巡房费、手术费、麻醉师费和手术室费	全额赔偿合符规定的医疗费用	全额赔偿合符规定的医疗费用
2.2 重建手术	因患受保癌症 ⁺ 而接受面部及 / 或乳房重建手术产生的费用		
(3) 治疗保险赔偿 *			
3.1 非手术癌症治疗	以下产生的费用 ■ 受保癌症 ⁺ 的积极治疗 ⁵ ，例如化学治疗、荷尔蒙治疗 (激素治疗)、放射治疗和靶向治疗 (靶向治疗) ■ 药物，例如止呕药物、抗排斥药物、抗眩晕药物和止痛药	全额赔偿合符规定的医疗费用	全额赔偿合符规定的医疗费用
3.2 纓缓性癌症护理	被保人接受纾缓治疗以纾缓痛楚或减轻受保癌症 ⁺ 的征兆和症状产生的费用		
3.3 治疗前或治疗后的诊症费用	被保人在进行积极治疗 ⁵ 或纾缓治疗之前或之后，接受专科医生诊症产生的费用		
* 项目 (1)、(2) 和 (3) 合共每次受保疾病最高赔偿额²		1,000,000港元 / 125,000美元	2,500,000港元 / 312,500美元
* 项目 (1)、(2) 和 (3) 合共最高终身赔偿额¹		3,000,000港元 / 375,000美元	7,500,000港元 / 937,500美元
(4) 额外护理保险赔偿			
4.1 中医诊症 / 营养师咨询	被保人因受保疾病而接受中医诊症 (包括针灸治疗) 或营养师咨询产生的费用	每次就诊最高赔偿额 700港元 / 87.5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40次 (每日最多1次)	每次就诊最高赔偿额 700港元 / 87.5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60次 (每日最多1次)
4.2 心理辅导	被保人及 / 或其直系亲属因被保人患上受保疾病而接受心理学家或精神科医生提供的辅导或诊症产生的费用	每次就诊最高赔偿额 1,200港元 / 150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20次 (每日最多1次)	每次就诊最高赔偿额 1,200港元 / 150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30次 (每日最多1次)

“癌症治疗保障 II” 保险赔偿表 (续)

保障项目	保障概要	最高赔偿额	
		标准 保障级别	特级 保障级别
4.3 物理治疗 / 职业治疗 / 言语治疗 ♦	被保人因受保疾病而接受由物理治疗师或职业治疗师或言语治疗师提供的诊症或治疗产生的费用	每次就诊最高赔偿额 700港元 / 87.5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60次 (每日最多1次)	每次就诊最高赔偿额 700港元 / 87.5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90次 (每日最多1次)
4.4 辅助疗法	被保人接受脊医治疗或香薰疗法或顺势疗法或艺术疗法的费用	每次就诊最高赔偿额 700港元 / 87.5美元 每次癌症最多10次 (每日最多1次)	每次就诊最高赔偿额 700港元 / 87.5美元 每次癌症最多15次 (每日最多1次)
4.5 医疗器具 ♦	被保人因受保疾病而必需购买或租用有关医疗器具的费用	每次受保疾病最高赔偿额 20,000港元 / 2,500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高赔偿额 30,000港元 / 3,750美元
4.6 私家看护费用 ♦	被保人在被保人家中接受合资格护士提供护理服务产生的费用	每日最高赔偿额 1,200港元 / 150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40日	每日最高赔偿额 1,200港元 / 150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60日
4.7 癌症生育力保存费用	被保人因被诊断患上与生殖系统直接相关的受保癌症 ⁺ 而需在接受手术或化学治疗或骨盆的放射治疗前冻存成熟的卵母细胞(卵子)、精子、精液或胚胎而所引致的费用	每次受保癌症 ⁺ 最高赔偿额 40,000港元 / 5,000美元	每次受保癌症 ⁺ 最高赔偿额 60,000港元 / 7,500美元
4.8 假发费用	被保人购买假发的费用	每次受保癌症 ⁺ 最高赔偿额 2,000港元 / 250美元	每次受保癌症 ⁺ 最高赔偿额 3,000港元 / 375美元
4.9 每日住院现金	如果被保人的住院符合以下任何情况，可获支付每日现金赔偿： ■ 入住深切治疗部 ♦ ■ 入住香港公立医院的普通病房 [^] ■ 入住香港或澳门私家医院的普通病房 ■ 住院费用已由其他保单支付	每日赔偿额 1,000港元 / 125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60日	每日赔偿额 1,000港元 / 125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90日
(5) 恩恤身故赔偿			
5.1 恩恤身故赔偿	如果被保人不幸离世，其指定受益人可获身故赔偿	20,000港元 / 2,500美元	30,000港元 / 3,750美元

∞ 如果被保人入住医院的标准私家病房，就保险赔偿(1)诊断及监测检查保险赔偿、(2)住院及手术保险赔偿，以及(3)治疗保险赔偿在保单项下应付的赔偿金额将被调整至50%。如果入住医院病房的级别高于标准私家病房，应付的赔偿金额将被调整至25%。

+ 受保癌症指原位癌、早期癌症或癌症。

♦ 需由被保人的主诊医生 / 专科医生 / 物理治疗师 / 职业治疗师 (视乎情况而定) 书面建议。

^ 此保障项目只适用于为香港居民，且因受保疾病而以公众病人身份入住香港公立医院的普通病房接受医疗必需的治疗的被保人。

注：

- 澳门保单可以澳门元或其他可供选择的货币作为货币单位。
- 如果“**癌症治疗保障 II**”或“**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以附加契约形式续发，附加契约的货币单位须与基本计划相同。
- 上述保险赔偿将根据有关保单合约的条款和细则支付。

“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保险赔偿表

下文列出“**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内的保障要点。请参阅保单合约以获取完整的保险条文以及相关条款、细则和不保项目。

受保疾病	原位癌、早期癌症、癌症和中风		
计划的房间级别 [∞]	标准半私家病房		
保障项目	保障概要	最高赔偿额	
		标准保障级别	特级保障级别
(1) 诊断及监测检查保险赔偿 *			
1.1 诊断检查	诊断检查产生的费用，例如被保人接受化验、X光检查(X射线检查)、电脑断层扫描(计算机断层成像[CT])、磁力共振扫描(磁共振成像[MRI])或正电子放射断层造影(正电子发射断层成像[PET])以直接测试和确诊受保疾病	全额赔偿合符规定的医疗费用	全额赔偿合符规定的医疗费用
1.2 监测检查	被保人接受跟进评估产生的费用，以监测积极治疗 ⁵ 完成日起计5年内的反应和进展。任何与接受治疗的受保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常规身体检查，都不在保障范围内		
(2) 住院及手术保险赔偿 *			
2.1 住院及手术	因接受积极治疗 ⁵ 或纾缓治疗而住院期间的相关费用，例如每日病房与膳食收费、医生巡房费、手术费、麻醉师费和手术室费	全额赔偿合符规定的医疗费用	全额赔偿合符规定的医疗费用
2.2 重建手术	因患受保癌症 ⁺ 而接受面部及 / 或乳房重建手术产生的费用		
(3) 治疗保险赔偿 *			
3.1 非手术癌症治疗	以下产生的费用 ■ 受保癌症 ⁺ 的积极治疗 ⁵ ，例如化学治疗、荷尔蒙治疗(激素治疗)、放射治疗和标靶治疗(靶向治疗) ■ 药物，例如止呕药物、抗排斥药物、抗眩晕药物和止痛药	全额赔偿合符规定的医疗费用	全额赔偿合符规定的医疗费用
3.2 纓缓性癌症护理	被保人接受纾缓治疗以纾缓痛楚或减轻受保癌症 ⁺ 的征兆和症状产生的费用		
3.3 治疗前或治疗后的诊疗费用	被保人在进行积极治疗 ⁵ 或纾缓治疗之前或之后，接受专科医生诊疗产生的费用		
* 项目(1)、(2)和(3)合共每次受保疾病最高赔偿额²		1,000,000港元 / 125,000美元	2,500,000港元 / 312,500美元
* 项目(1)、(2)和(3)合共最高终身赔偿额¹		5,000,000港元 / 625,000美元	12,500,000港元 / 1,562,500美元
(4) 额外护理保险赔偿			
4.1 中医诊症 / 营养师咨询	被保人因受保疾病而接受中医诊症(包括针灸治疗)或营养师咨询产生的费用	每次就诊最高赔偿额 700港元 / 87.5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40次 (每日最多1次)	每次就诊最高赔偿额 700港元 / 87.5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60次 (每日最多1次)
4.2 心理辅导	被保人及 / 或其直系亲属因被保人患上受保疾病而接受心理学家或精神科医生提供的辅导或诊疗产生的费用	每次就诊最高赔偿额 1,200港元 / 150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20次 (每日最多1次)	每次就诊最高赔偿额 1,200港元 / 150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30次 (每日最多1次)

“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保险赔偿表 (续)

保障项目	保障概要	最高赔偿额	
		标准 保障级别	特级 保障级别
4.3 物理治疗 / 职业治疗 / 言语治疗 ♦	被保人因受保疾病而接受由物理治疗师或职业治疗师或言语治疗师提供的诊症或治疗产生的费用	每次就诊最高赔偿额 700港元 / 87.5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60次 (每日最多1次)	每次就诊最高赔偿额 700港元 / 87.5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90次 (每日最多1次)
4.4 辅助疗法	被保人接受脊医治疗或香薰疗法或顺势疗法或艺术疗法的费用	每次就诊最高赔偿额 700港元 / 87.5美元 每次癌症 / 中风 最多10次 (每日最多1次)	每次就诊最高赔偿额 700港元 / 87.5美元 每次癌症 / 中风 最多15次 (每日最多1次)
4.5 医疗器具 ♦	被保人因受保疾病而必需购买或租用有关医疗器具的费用	每次受保疾病最高赔偿额 20,000港元 / 2,500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高赔偿额 30,000港元 / 3,750美元
4.6 私家看护费用 ♦	被保人在被保人家中接受合资格护士提供护理服务产生的费用	每日最高赔偿额 1,200港元 / 150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40日	每日最高赔偿额 1,200港元 / 150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60日
4.7 癌症生育力保存费用	被保人因被诊断患上与生殖系统直接相关的受保癌症 ⁺ 而需在接受手术或化学治疗或骨盆的放射治疗前冻存成熟的卵母细胞(卵子)、精子、精液或胚胎而所引致的费用	每次受保癌症 ⁺ 最高赔偿额 40,000港元 / 5,000美元	每次受保癌症 ⁺ 最高赔偿额 60,000港元 / 7,500美元
4.8 假发费用	被保人购买假发的费用	每次受保癌症 ⁺ 最高赔偿额 2,000港元 / 250美元	每次受保癌症 ⁺ 最高赔偿额 3,000港元 / 375美元
4.9 每日住院现金	如果被保人的住院符合以下任何情况，可获支付每日现金赔偿： ■ 入住深切治疗部 ♦ ■ 入住香港公立医院的普通病房 ^ ■ 入住香港或澳门私家医院的普通病房 ■ 住院费用已由其他保单支付	每日赔偿额 1,000港元 / 125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60日	每日赔偿额 1,000港元 / 125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90日

(5) 恩恤身故赔偿

5.1 恩恤身故赔偿	如果被保人不幸离世，其指定受益人可获身故赔偿	20,000港元 / 2,500美元	30,000港元 / 3,750美元
------------	------------------------	--------------------	--------------------

∞ 如果被保人入住医院的标准私家病房，就保险赔偿(1)诊断及监测检查保险赔偿、(2)住院及手术保险赔偿，以及(3)治疗保险赔偿在保单项下应付的赔偿金额将被调整至50%。如果入住医院病房的级别高于标准私家病房，应付的赔偿金额将被调整至25%。

♦ 受保癌症指原位癌、早期癌症或癌症。

♦ 需由被保人的主诊医生 / 专科医生 / 物理治疗师 / 职业治疗师 (视乎情况而定) 书面建议。

^ 此保障项目只适用于为香港居民，且因受保疾病而以公众病人身份入住香港公立医院的普通病房接受医疗必需的治疗的被保人。

注：

- 澳门保单可以澳门元或其他可供选择的货币作为货币单位。
- 如果“**癌症治疗保障 II**”或“**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以附加契约形式续发，附加契约的货币单位须与基本计划相同。
- 上述保险赔偿将根据有关保单合约的条款和细则支付。

示例1 - 由癌症引致的索偿

本示例（包括医疗费用）属假设性质，仅供说明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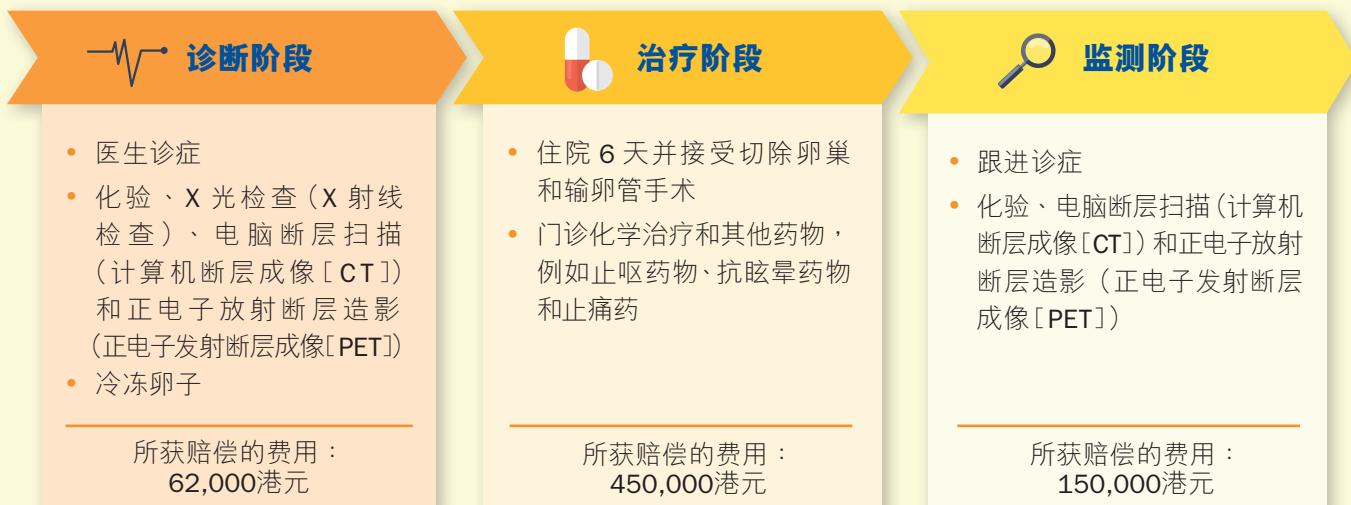


Vivian (27岁) 任职会计师。刚刚新婚的她，拥有了属于自己的家庭。她与丈夫都喜爱小孩子，并计划在未来数年为家庭增添两名成员。为保障挚爱的未来，Vivian希望为人生突如其来的事件及早准备，例如危疾（重大疾病）。因此，她投保了“**癌症治疗保障 II**”（特级保障级别）。

3年后，Vivian因持续胃痛和肚胀求诊。经过连串检查后，她确诊患上第一期卵巢癌。由于Vivian计划生育，她通过冷冻卵子，以保留日后怀孕的机会。其后，Vivian入住一所私家医院的标准半私家病房6天，接受切除卵巢和输卵管手术。出院后，她需接受化学治疗以减低复发机会，并接受跟进诊症和检查，以监测康复进度。

除手术和化学治疗外，Vivian同时向中医求诊调理身体，并咨询营养师意见保持健康饮食。由于化学治疗令Vivian脱发，注重外表的她特别订制假发，以维持原来的外貌。经过18个月的治疗和监测后，Vivian康复过来。

在“**癌症治疗保障 II**”下，Vivian可就冷冻卵子和治疗卵巢癌的合符规定的医疗费用获得赔偿：



额外护理

- 中医诊症 (50次)
- 营养师咨询 (10次)
- 购买假发

所获赔偿的费用：45,000港元

总赔偿金额：707,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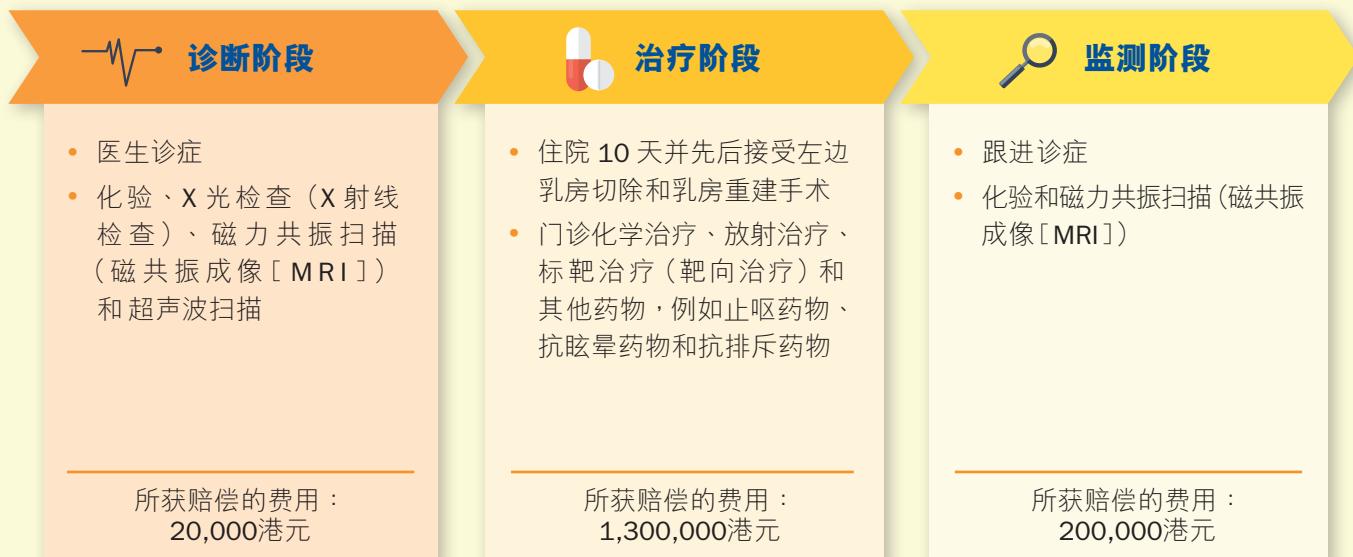
示例1 - 由癌症引致的索偿 (续)

由于“**癌症治疗保障 II**”可供保证续保³，而其最高终身赔偿额¹尚未耗尽，因此就冷冻卵子和卵巢癌治疗索偿后，Vivian的保障依然持续。

10年后，Vivian感到乳房持续不寻常地疼痛而求诊，后来确诊患上第三期乳癌。在医生建议下，Vivian接受切除左边乳房手术，并随后进行乳房重建手术，她入住一所私家医院的标准半私家病房10天。手术后，Vivian再需接受放射治疗、化学治疗和标靶治疗（靶向治疗），并接受跟进诊症和检查，以密切监测治疗进度。

面对持续的癌症治疗，Vivian与丈夫需接受心理辅导纾解压力。心理学家也建议Vivian尝试通过艺术治疗，缓解癌症治疗带来的焦虑情绪。此外，手术后Vivian在家中聘请了私家看护，并配合中医调理和咨询营养师意见，希望早日恢复健康。

在“**癌症治疗保障 II**”下，Vivian可就治疗乳癌的合符规定的医疗费用获得赔偿：



额外护理

- | 额外护理项目 | 次数 |
|--------|-----|
| 心理辅导 | 10次 |
| 艺术治疗 | 10次 |
| 私家看护 | 20天 |
| 中医诊疗 | 55次 |
| 营养师咨询 | 5次 |

所获赔偿的费用：85,000港元

总赔偿金额：1,605,000港元

Vivian就冷冻卵子和治疗卵巢癌与乳癌合共获得**2,312,000港元** 赔偿。她的“**癌症治疗保障 II**”将会持续，直至最高终身赔偿额¹ 耗尽方会终止。

注：上述医疗费用的索偿须受有关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所限制，详情请参阅有关保单合约。

示例2 - 由中风和癌症引致的索偿

本示例（包括医疗费用）属假设性质，仅供说明用途。



Alex (43岁) 任职旅游顾问，与父母和妻子同住。作为家庭的经济支柱，Alex明白要好好照顾自己的身体，同时为突如其来的事件及早准备，守护家人的未来。因此，他投保了“**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特级保障级别)。

4年后，Alex工作时突然感到左脚麻痹，无法站立，于是立即求诊。经过连串检查后，证实轻微中风。Alex入住一所私家医院的标准半私家病房9天接受治疗。出院后，他需接受跟进诊治和检查，以评估康复进度。

由于身体机能受损，Alex需在家中聘请私家看护，并购买轮椅使用。为了恢复腿部的活动能力，他需接受物理治疗和针灸治疗。此外，他也接受职业治疗和言语治疗提升日常活动和沟通能力。面对突如其来的转变，Alex和其妻子需接受心理辅导纾缓压力和焦虑情绪。经过1年的治疗和监测后，Alex康复过来，并可重回工作岗位。

在“**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下，Alex可就治疗中风的合符规定的医疗费用获得赔偿：



总赔偿金额：382,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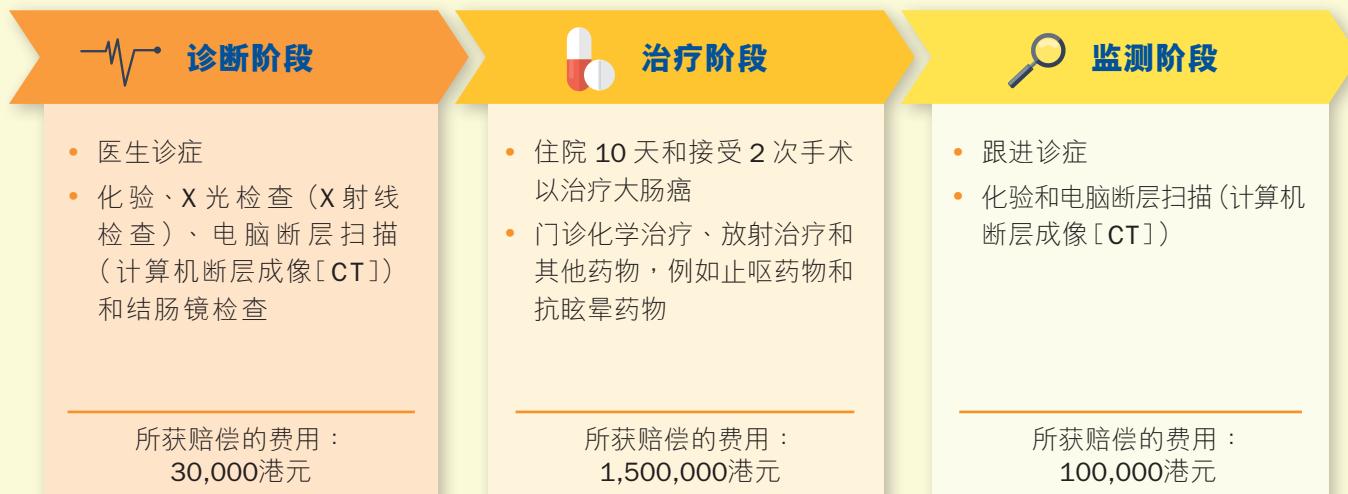
示例2 - 由中风和癌症引致的索偿 (续)

由于“**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可供保证续保³，而其最高终身赔偿额¹尚未耗尽，因此就中风治疗索偿后，Alex的保障依然持续。

5年后，Alex因大便出血、食欲不振和体重骤降求诊，其后确诊患上第三期大肠癌。在医生建议下，Alex接受切除部分结肠手术，并在腹部做一个造口。1个月后，他接受另一个手术把造口缝合。他入住一所私家医院的标准半私家病房合共10天接受该两项手术。手术后，Alex需接受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并接受跟进诊症和检查，以监测康复进度。

在康复期间，Alex在家中聘请了私家看护，并配合中医调理和咨询营养师意见，希望早日恢复健康。

在“**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下，Alex可就治疗大肠癌的合符规定的医疗费用获得赔偿：



总赔偿金额：1,696,000港元

Alex就治疗中风和大肠癌合共获得**2,078,000港元**赔偿。他的“**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将会持续，直至最高终身赔偿额¹耗尽方会终止。

注：上述医疗费用的索偿须受有关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所限制，详情请参阅有关保单合约。

重要信息

核保的披露责任

您需确保以下事件不会发生：(a) 保单持有人及 / 或被保人于保单申请书或于其中作出的陈述或声明不正确地叙述重要的事实或遗漏重要的事实而影响风险评估；或 (b) 保单或续保乃基于任何误报、失实陈述或漏报；或 (c) 保单的索偿属于欺诈或夸大。

否则，保单须被再核保和本公司可能以唯一和绝对的酌情权决定保单无效，而因该事件得到的任何赔偿须立即交还本公司，本公司保留向被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追讨就无效保单有关的任何费用。

在再核保的过程中，我们考虑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医疗风险、财务风险、个人风险和道德风险。

冷静期

如果您并非对保单完全满意，您有权取消保单并获退还已缴保费，但在申请取消保单前，您未曾就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如果要行使此权利，请在冷静期内退回保单（如适用）和直接提交您所签署的取消保单书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户服务（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20楼2001室）；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保单签发通知书（以告知您冷静期的期限）交付给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后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保单将随后予以取消，而您已缴付的保费和已缴付的保费徵费将获得退回。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如果要行使此权利，请在冷静期内退回保单（如适用）和直接提交您所签署的取消保单书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户服务（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冷静期为紧接保单交付给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后起计的21个历日内。保单将随后予以取消，而您已缴付的保费将会按保单货币退回给您。

保单货币

如您的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您的本地货币，您可能须承受汇率风险。货币一经转换，您所收取的金额和应缴保费可能会因汇率改变而变动。

保费调整

首次保费将根据被保人在保单缮发时的年龄和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被保人的性别、吸烟习惯和风险级别，以及保单的保障级别）计算。保费并非保证不变，本公司可在任何一个保单周年日更改保费。保费可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根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而调整：被保人已届年龄、医疗趋势和本公司的理赔经验。

暂停缴付保费

您应在整个保费缴付年期内缴付保费。在宽限期结束时（即保费到期日后31天）仍未缴付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终止。您可能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自动修订保险赔偿和条款

我们将会不时修订保单内的保险赔偿和条款以维持保单的保障范围符合不断变化的医疗情况和成本。我们将在实行相关修订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少于21天通知您，并会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已修订的保险赔偿定义及 / 或保险赔偿表中的保险赔偿、新的保费和生效日期。

任何修订将自动应用于保单，除非持有人在续保生效后30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通知取消保单，在此情况下，保单将终止。

终止

■ 若“**癌症治疗保障II**”或“**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以基本计划形式缮发，当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以最早者为准），有关计划将自动终止：

- (a) 当被保人身故时；
- (b) 在被保人100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
- (c) 基本计划失效或被取消时；
- (d) 当依据基本计划“跨境”条款行使终止保单权利时。

基本计划一经终止，基本计划即停止生效。

如基本计划于保单年度内终止，该年保费将不予退还，无论该保单年度内有否提出索偿。

■ 若“**癌症治疗保障II**”或“**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以附加契约形式续发，当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以最早者为准），有关计划将自动终止：

- (a) 当被保人身故时；
- (b) 在被保人100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
- (c) 附加契约被取消时；
- (d) 如基本计划被终止、被取消、退保，或行使停止付款选择。

附加契约一经终止，附加契约及与附加契约相关的附加条款即停止生效。

如附加契约于保单年度内终止，该年保费将不予退还，无论该保单年度内有否提出索偿。

您可根据申请程序和本公司不时有效的行政规定向我们申请保单退保，我们将在收到您的有效书面申请（按我们指定的格式）后办理相关申请。详情请联系您的理财顾问。

一般合理收费和医疗必需治疗

本公司只会赔偿保单下医疗所需的合资格治疗所实际招致的一般合理收费。若收费高于一般合理收费水平，本公司只会赔偿一般合理收费的金额。

本公司会按以下（如适用）的一个组合来计算一般合理收费：

- (a) 由香港政府宪报就香港公立医院为私家病人提供医疗服务所定的收费；
- (b) 由当地卫生主管机构提供的统计资料和向在接受该治疗的国家或地区的医疗专家和外科医生收集的资料；
- (c) 保险业内医疗费调查报告；
- (d) 本公司内部索偿统计及／或本公司的环球理赔经验；和
- (e) 受保的保险赔偿范围和保障级别。

主要不保事项

对于下列任何情况或由其直接或间接地导致的任何受保疾病，本公司将不会按“**癌症治疗保障II**”及“**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支付任何保险赔偿（恩恤身故赔偿除外）：

- (a) 在保单日期／附加契约生效日期（根据情况而定）或基本计划／附加契约的任何复效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60天内，被保人已出现任何受保疾病的病征、针对任何受保疾病进行检查或被诊断为患上任何受保疾病；或
- (b) 滥用药物或酒精；或
- (c) 任何自我伤害或自杀，无论被保人当时神志是否正常；或
- (d) 美容手术、眼镜、矫正的辅助装置及治疗屈光误差，或任何选择性手术；或
- (e) 一般体格检查、康复、监护或休养护理；或
- (f) 任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及／或任何HIV有关的疾病或感染，包括后天免疫性不足症候簇（爱滋病[艾滋病]）及／或其任何突变性、衍生性或变异性疾病；或
- (g) 任何非医疗必需的住院、治疗、手术、供应物或其他医疗服务；或
- (h) 任何超出一般合理收费的费用；或
- (i) 任何前已存在的情况（如下定义）；或
- (j) 任何实验性的，未经证实或非常规的医疗技术、手术或治疗，或尚未由接受治疗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相关机构及／或认可医学会批准之新型药物或干细胞治疗；或
- (k) 被保人因实验性治疗所致的任何医疗状况或并发症或因此发生的任何额外或增加的治疗费用；或
- (l) 进行基因检测以测试受保疾病的遗传倾向性；或
- (m) 为预防目的或在没有受保疾病之病征或没有患受保疾病之病史的情况下为确定是否患上受保疾病而进行的筛查或检查；或
- (n) 被保人在未有被明确诊断患有定义所指的受保疾病而进行的任何治疗方式；或
- (o) 被保人为预防受保疾病而接受的疫苗接种及免疫注射；或
- (p) 核子、生物或化学污染（NBC），战争和恐怖主义；或
- (q) 参与犯罪活动而导致的医疗。

在上述不保事项(i)中，“前已存在的情况”是指具有下述任何情形的情况或疾病：(a)在保单日期 / 附加契约生效日期（根据情况而定）或基本计划 / 附加契约的任何复效日期之前（以日期较后者为准）曾经存在或一直存在；或(b)在保单日期 / 附加契约生效日期（根据情况而定）或基本计划 / 附加契约的任何复效日期之前（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被保人已有疾病的病征或症状（即使被保人没有咨询医生）；或(c)在保单日期 / 附加契约生效日期（根据情况而定）或基本计划 / 附加契约的任何复效日期之前（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诊断检查已显示该情况或疾病在病理学上的存在。

若被保人于保单日期或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无论自杀当时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恩恤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付的保费（但不计息）。将退还的保费数额是由保单日期或任何复效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开始计算。

保费征费 (只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保险业监管局将按照适用的征费率通过本公司对保单收取征费。保单持有人须支付征费以避免任何法律后果。

第三者权利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条例”）并不适用于本保单。任何不是保单某一方的人士或实体不能根据“第三者条例”强制执行保单的任何条款。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任何不是保单某一方的人士或实体不能强制执行保单的任何条款。

备注

- 赔偿额受限于最高终身赔偿额。最高终身赔偿额是指在保单项下已经或应就所有受保疾病合共支付的与保险赔偿(1)诊断及监测检查保险赔偿、(2)住院及手术保险赔偿，及(3)治疗保险赔偿相关的最高赔偿额。
- 赔偿额受限于每次受保疾病最高赔偿额。每次受保疾病最高赔偿额是指在保单项下已经或应就任何一次受保疾病支付的保险赔偿(1)诊断及监测检查保险赔偿、(2)住院及手术保险赔偿，及(3)治疗保险赔偿的最高总金额。

多于一次受保癌症

受保癌症指原位癌、早期癌症或癌症。若保单下就受保癌症（“上一次受保癌症”）已支付保险赔偿，而紧接着被保人又被确诊患上另一次受保癌症（“下一次受保癌症”），该下一次受保癌症会与上一次受保癌症被视为单一和相同（“相同”）的受保癌症，以作计算保单应支付的保险赔偿及厘定适用的保障限额。

然而，在下列情况下，下一次受保癌症与上一次受保癌症不会被视为相同受保癌症：

- 下一次受保癌症与上一次受保癌症是由不同的恶性细胞引起，及下一次受保癌症的首次诊断日期与上一次受保癌症的首次诊断日期相距最少1年；或
- 下一次受保癌症与上一次受保癌症由相同的恶性细胞引起，
 - 下一次受保癌症为上一次受保癌症之复发或转移，及
 - 下一次受保癌症的首次诊断日期与上一次受保癌症的首次诊断日期相距最少5年（“指定时间”），及
 - 上一次受保癌症于指定时间内曾经完全缓解（该状况须由专科医生证实，及提供临床、影像或其他化验报告为证）。

若下一次受保癌症与上一次受保癌症被视为相同受保癌症，就该受保癌症应支付的所有保险赔偿及适用的保障限额，应受限于上一次受保癌症所适用的单一和相同的最高赔偿额。

多于一次中风 (只适用于“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

若保单下就中风（“上一次中风”）已支付保险赔偿，而紧接着被保人又被确诊患上另一次中风（“下一次中风”），该下一次中风会与上一次中风被视为相同中风，以作计算保单应支付的保险赔偿及厘定适用的保障限额。

然而，在下列情况下，下一次中风与上一次中风不会被视为相同中风：(i)专科医生证实下一次中风的诊断为新一次中风，并附有与确诊结果相符的相关放射学报告，如磁力共振扫描（磁共振成像 [MRI]）、电脑断层扫描（计算机断层成像 [CT]）或其他可靠的影像技术；及(ii)上一次中风的诊断日期及下一次中风的诊断日期相距最少1年。

若下一次中风与上一次中风被视为相同中风，就该中风应支付的所有保险赔偿及适用的保障限额，应受限于上一次中风所适用的单一和相同的最高赔偿额。

于美国进行治疗的保障限制 (只适用于特级保障级别)

若被保人于美国产生任何合符规定的医疗费用，就保单项下已经或应就在美国产生费用的任何一次受保疾病支付的与保险赔偿(1)诊断及监测检查保险赔偿、(2)住院及手术保险赔偿，及(3)治疗保险赔偿相关的最高总金额为2,000,000港元 / 2,000,000澳门元 / 250,000美元。即使根据上述情况有对付赔偿的限制，每次受保疾病最高赔偿额及最高终身赔偿额将会维持不变。

3. 受限于保单条款及细则，及在保单和适用的保障级别仍然可供续保的情况下，您拥有保证续保的权利，但前提是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预先缴交续保时适用的保费以办理续保。我们将会不时修订保单内的保险赔偿和条款及细则，以维持保单的保障范围符合不断变化的医疗情况及成本。
4. “**癌症治疗保障 II**”及“**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的保险保障期直至被保人100岁，惟须受限载列于本产品说明书重要信息之保单终止。
5. 积极治疗指为治愈有关受保疾病，在依专科医生处方下或专科医生的直接监督下，使用一种或多种干预措施进行的任何手术或治疗。这不包括任何纯粹为纾缓治疗而提供的治疗。

有关受保癌症的积极治疗，包括但不限于化学治疗、荷尔蒙治疗（激素治疗）、放射治疗及标靶治疗（靶向治疗）。

有关中风的积极治疗（只适用于“**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包括专为恢复因中风而丧失的功能之手术或治疗，但并不包括任何于中风首次诊断日期90天后因并发症而接受之治疗。

6. 有关服务按照AXA安盛护理服务之条款及细则，并由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详情请参阅AXA安盛护理服务的服务单张之条款及细则。

注：

-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产品说明书提及的年龄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时的年龄。
- 请联系您的理财顾问查询其他可供选择的保单货币。

如何查询索偿事宜？

适用于香港签发的保单

在被保人接受医疗服务前，您可致电 (852) 2802 2812、传真至 (852) 2598 7623 或电邮至cs@axa.com.hk与我们联系，查询索偿资格和赔偿限额。我们会在2个工作天内回覆。

适用于澳门签发的保单

在被保人接受医疗服务前，您可致电 (853) 8799 2812、传真至 (853) 2878 0022 或电邮至ma.enquiry@axa.com.mo与我们联系，就您的保单合约下的可赔偿金额估算提出查询请求，或查询索偿资格和赔偿限额。我们会在2个工作天内回覆。我们的估算只供参考，您的实际可赔偿金额须按我们的理赔审核和由医疗专家或医院所收取的最终费用为准。

如何申请索偿？

请联系您的理财顾问或致电 (852) 2802 2812、传真至 (852) 2598 7623 或电邮至cs@axa.com.hk（香港）/致电 (853) 8799 2812、传真至 (853) 2878 0022 或电邮至ma.enquiry@axa.com.mo（澳门）通知我们。我们会尽快为您安排理赔事宜。

“**癌症治疗保障 II**”和“**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由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统称“AXA安盛”、“本公司”或“我们”）承保。

此等计划须受有关保单合约的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所限制。我们保留接受此等计划申请的最终权利。本产品说明书只提供一般信息，不能构成我们与任何人士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本产品说明书并非保单。有关此等计划的详细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请参考有关保单合约，本公司备有有关保单合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本产品说明书的繁简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繁体文本为准。本公司备有繁体文本的产品说明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关于AXA安盛

AXA安盛为AXA安盛集团之成员。AXA安盛集团是全球领先的保险公司，业务遍布50个市场，以「致力守护·推动未来」的宗旨，服务全球9,500万名客户。

作为业务多元化的保险公司，我们提供人寿、健康及一般保险的全面保障及服务，目标是成为个人、企业及社区的全方位保险和健康生活伙伴。

我们的核心服务承诺是透过积极聆听客户意见及利用科技和数码转型，不断创新产品和丰富客户体验。

AXA安盛一直以为社区创造共享价值为己任，亦是首家在香港和澳门透过不同产品与服务支援精神健康的保险公司，包括透过全方位身心支援服务平台「AXA BetterMe」的心灵加油站，向客户及市民提供免费静观练习资源，以提升整个社区的精神健康。

AXA安盛于环球及本地积极参与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方面的倡议及工作。AXA安盛集团近年创立AXA安盛气候学院及净零保险联盟，并制定了多项环球绿色目标，例如在2023年将绿色投资增至260亿欧元，以及在2025年实现碳中和等。在香港，AXA安盛积极推动数码改革减省纸张用量，并成为首间加盟「Green Monday ESG Coalition」的保险公司；截至2022年2月，AXA安盛香港的绿色资产投资额已达至超过40亿港元。我们务求在投资者、保险供应商、国际企业的不同角色上，都充分发挥引领可持续未来的作用。



安盛

**癌症治疗保障 II / 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
产品说明书**

2022年11月

香港

电话: (852) 2802 2812
传真: (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澳门

电话: (853) 8799 2812
传真: (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如阁下不愿意接收 AXA 安盛的宣传或直接促销材料，敬请联系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 2 座 20 楼 2001 室 /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 43-53A 号澳门广场 20 楼
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 /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个人资料保护主任。AXA 安盛会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确保不会将阁下纳入日后的直接促销活动中。

(只适合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